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62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李淑惠（即馬柏宸之繼承人）

馬春永（即馬柏宸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惟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則為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借款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起訴，依其與被告之被繼承人馬柏宸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6條，兩造合意就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在卷可稽。惟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示，其等住所皆位於高雄市大寮區，且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被告馬春永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審酌前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性質，屬於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個別、不特

01 定之消費者在締約時難有磋商或修改之空間；且原告為全國
02 性金融機構，於被告住所地法院實行訴訟並無窒礙；復無證
03 據可認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利理由，堪認該條款
04 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
05 轄法院之適用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
06 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2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馬正道